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南京雷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2号11幢1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星甸街道2026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甸街道2026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

2、工程地点：星甸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街道资金

5、工程内容：对星甸街道镇区(不含物业小区、农村村组)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整治，及时应对市、区两级考评工作、群众电话热线反映的问题(如12345等)、日常巡查和应急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部门反映的严重影响居民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问题等，具体内容包括破损墙体维修，街道自管围挡、围墙维修，门头、店招损坏维修，背街小巷、人行道路面、窨井，路牙破损维修，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破损维修，绿化带旁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涉水步道损坏维修等其他设施维修。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一切以实际维修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工程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30%，（最终合同工程款为：结算审计价*（1-30%））。全年累计工程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150万元，如工程金额超出150万元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3)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项目在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4) 承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徐锦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星甸街道工程采购项目星甸街道 2026 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同时，需满足甲方要求，如未达要求，应及时返工或维修，若维修后仍未达要求，则扣除 500 元/次。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7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 5%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户：463758216888）。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 付款。

(3) 完工验收满 3 年后，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完工验收满 5 年后，且工程质保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 15%。（不计利息）。

注：1、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按竣工结

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2. 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不能交付工程项目或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3、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应保证每天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工程现场，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每发现 1 次无故缺席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周内累计 2 次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中标价 2%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 2%支付违约金。

4. 在承包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承包人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赔偿金。

8. 承包人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发包人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 0.5-5%的罚款（可累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 10%-30%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星甸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工程的变更和调整

暂列金的使用及工程量变更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及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在通知乙方开展维修工作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应立即解决的问题进行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需要在 2 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如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2000 元。如因供应商不及时响应，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维修项目超过 2 万元、其他单位协助以及 12345、12319 等线上投诉工单的零星维修事项需填写零星维修申请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本合同以外签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1.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